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佳玲
電話：03-8462860#309
傳真：03-8462782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093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550000A_112009353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93533_ATTACH2.pdf)

主旨：為推廣環教議題教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校教師參與土水保護桌遊教師增能培訓及入班教學活動，請協助轉知並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223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活動呼應12年國教環教議題教學，優先針對具環境教育教學相關經驗者進行招生，對象包含國高中、國小教師、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通過教育部環境教育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地方環保局培訓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等，將辦理桌遊教學體驗及教師增能培訓活動，透過桌遊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相關主題教學，推廣土水整治觀念。
- 三、為提高參加教師參與率，請貴校協助核予參與教師公假，該署將提供參與人員教師研習時數、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各3小時。

112/05/12



四、檢附教師增能培訓及入班教學活動簡章（如附件），教師增能培訓辦理地點及日期如下：

（一）（北區）112年6月7日（星期三）假IEAT會議中心9樓902教室。

（二）（中區）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假集思臺中文心會議中心4樓G3會議室。

（三）（南區）112年6月14日（星期三）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S203教室。

五、另該署為提供對於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土壤及地下水等主題有興趣之單位更多的學習資源，規劃桌遊教具借用、體驗或索取機制，申請簡章如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